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皖江金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皖江金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签署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中诚信托-皖江金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6亿元。其中，信托报酬率为10BPs/年；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2年；以2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52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诚信托-皖江金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融资主体置换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诚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万元)	485000	成立时间	1995-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2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中诚信托以投资收益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 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9-14

### （二）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信托报酬率为10BPs/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按季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信托财产保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2023年9月14日起2年。

### （五）其他信息

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自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2年。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9月13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同：已充分知同开展此同交易的同和同，并同本同所披露同的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同负责，愿意接受同方面监督。对本同所披露同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